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鍾慧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署理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李碧茜女士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梁松泰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楊偉雄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鍾偉強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恩慈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項目1 —— FCR(2008-09)4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已在2008年12月5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民主黨對政府當局於2008-2009年度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的計劃有很大保留。他憶述在2007-2008年度，本港當時經濟狀況良好，當局只開設了4個首長級職位。他認為在經濟不景的時期，政府當局應致力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及重整工作模式，以吸納額外的工作量，俾能盡量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

2. 吳靄儀議員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傾向為每項新計劃尋求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她關注到政策局／部門之間沒有就可供使用的剩餘人手制訂整體的協調計劃，以致未能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因此，新工作所產生的工作量只會交予新成立的團隊處理，而不是由不同單位分擔額外工作。她指出，由於當局是向個別事務委員會簡介與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相關的首長級職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支持人員編制建議時，未能全面掌握政府當局的整體人力情況。

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相關部門的分區辦事處現時已有專責人員監督十大基建工程，但政府當局仍建議在政策局的層面，就每項新工程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考慮從相關部門調配富經驗的員工，以吸納新工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考慮成立聯合辦事處，監督主要基建工程的實施情況，做法一如1990年代的機場核心計劃。

4.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眾難以接受在一年內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他關注到首長級職位一經開設，則不論服務需求有否變化，均會獲得長期保留。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10年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政府當局於2008-2009年度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的計劃有保留。

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他補充，自由黨的議員將嚴格審議日後每一項建議。

6. 葉國謙議員表示，大部分計劃於2008-2009年度開設的首長級職位都是有時限的職位，以推展主要基建工程。雖然他認為有關職位值得支持，但他會仔細研究每項建議的優劣。

7. 石禮謙議員對政府當局就郵輪碼頭計劃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他亦支持於2008-2009年度開設其他首長級職位，以推展各項主要基建工程，藉此配合政府當局在當前經濟不景的時期推出的振興本地經濟的措施。

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旅遊事務署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項目EC(2008-09)11)有真正需要保留，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她明白到由於公眾期望不斷上升，公務員編制內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已大增，因為當局現今需要較多時間和資源，對相關各方及持份者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為順利推行新政策及工程鋪路。

9. 甘乃威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不久前曾經尋求動用大筆公帑，委任多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這些人員應可吸納進行公眾諮詢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舉例來說，發展事務委員會近期就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計劃而進行討論，他認為政府當局仍未能令委員相信不同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已作出有效協調，以確保能有效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增加首長級人員一定能夠加強政府當局的諮詢和溝通工作。在近期的士事件中，他的親身經驗是，在危急情況下，要聯絡高層官員並不容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各局長及其他高級官員的緊急聯絡電話。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現時須進行更多諮詢工作，但他不認為這是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充分理據，因為當局已委任若干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他們的主要職能是處理政治事宜，以及與相

關各方及持份者進行諮詢和溝通。他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公務員事務局應發揮把關作用，從服務的角度，仔細研究每項人員編制建議。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當局可在現行機制下開設或刪除職位。所有編外職位均有時限，到期便會撤銷，除非當局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新的延長年期建議，並獲得批准。至於常額職位，政府當局將定期作檢討，以確保盡量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只有在出現新的運作需要，而調配現有人員未能滿足有關需要時，政府當局才會要求開設新職位，當不再出現相關的運作需要時，便會刪除或重行調配這些職位。他澄清，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只是預測很可能會於2008-2009年度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即8個常額和16個編外職位)。在交由財委會審批前，當局會在提交予個別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考慮的相關建議內，提供開設每個職位的詳細理據。政府當局在擬備該等人員編制建議的定稿時，將考慮到委員在2008年12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及這次財委會會議所表達的意見。

13.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承諾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而每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職位，將由一個現有的首長級職位所抵銷。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需要新的首長級職位時，須保持應有的警覺性。她要求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過去10年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由1998-1999至2008-2009年度的首長級編制變動資料，已於2009年2月18日隨FC69/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49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15.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經修訂的高齡津貼金額的實施日期，以及檢討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的進度。他亦關注到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準則，當中訂明只有傷殘程度達100%的人士方合資格領取津貼。

16. 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就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傷殘津貼有關傷殘程度達100%的要求所作的討論已拖延一段長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及公布結果。

1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經修訂的高齡津貼金額將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寬限的檢討預期於2009年首季完成。至於傷殘津貼，政府當局正等待申訴專員就該項津貼進行直接調查的結果，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當局稍後會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王國興議員要求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即政府當局應以盡快完成傷殘津貼的檢討為目標。

18.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決定，在農曆新年前發放經修訂的高齡津貼。她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生活開支有別，本港有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到內地生活。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出新的行政措施，以充分滿足這些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局應進一步延長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均有採取措施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期，把該期限由原來的每年56日先後放寬至90日、180日，並最終放寬至現時的240日。鑒於高齡津貼是為香港居民而設，她認為現時在這方面的規定已頗為寬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9.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相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調整幅度不足以應付受惠人的實際需要。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完成對綜援的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在計算新綜援金額時，把互聯網服務費及眼鏡費用計算在內。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2009-2010年度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可研究互聯網服務費的事宜。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資訊科技迅速發展，個人電腦及上網服務已成為每名學生的基本需要。與其透過可能需時甚久的綜援全面檢討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綜援下的就學相關開支的覆蓋範圍，以包括綜援家庭學生的互聯網服務費。當局有充分理據以這項措施照顧那些學生的基本需要，措施亦符合政府當局推廣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工作。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8-09)50

總目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把新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項目

22.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的安全網加入新藥物時，應作出彈性處理，俾能為有經濟問題的病人紓困。為簡化有關安排，他建議當局應把由公立醫院／診所的醫生處方，但未列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所有藥物，自動納入基金的資助項目。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現時申請撥款10億港元的建議，旨在維持基金繼續營運至2013年。

在現行政策下，基金為未能負擔有關開支的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購買公立醫院／診所的標準費用和收費並不包括的昂貴藥物及其他非藥物項目。他澄清，當局每年會根據基金之下的專家委員會就臨床功效、安全程度、邊際效益和本港的實際需要所進行的嚴格評估，在基金的資助項目加入新藥物。在評估過程中，將會考慮到有否臨床功效相同或相近的替代藥物。委員會的建議在提交醫管局大會審批前，會交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核。事實上，在2007-2008年度，有兩種新的腫瘤科藥物和兩種新的風濕病科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在2008-2009年度，再有多一種腫瘤科藥物獲基金資助。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會不時把部分列於基金藥物名單上的藥物轉移往《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24.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多年來一直奉行高資助低收費的政策，以及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治理這個信念。《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現時約有1300種藥物，應足以滿足病人的臨床需要。由醫管局醫生處方的自費藥物(可能獲納入或不獲納入基金資助範圍)，旨在為病人提供更多選擇。這些藥物包括已證實具有一定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而安全網機制將會涵蓋這些藥物。至於只有初步醫療驗證、或僅具邊際效益，又或只是滿足個人生活方式的藥物，則須由病人自資購買。

25. 李卓人議員始終不感信服，他批評在基金資助項目納入新藥物的現行程序，對應付患上急性疾病病人的急切需要來說，需時甚久且過於繁瑣。他重申其建議，即把由醫管局醫生處方，但未列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藥物，即時加入基金。

資格準則

26.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FCR(2008-09)50第7(d)段察悉當局由2008年1月起放寬經濟評估準則，他詢問，由於當前經濟不景，導致越來越多人失業，政府當局會否準備進一步放寬評估準則。他詢問，若病人申請基金資助被拒，是否有機

制供病人上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病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及資產，以及有關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來釐定基金的資助金額。因此，失業申請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應能反映其財政狀況。至於上訴機制，若申請人能夠提供文件證明其財政狀況有所改變，便可再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提出申請。

27.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醫療開支可以對中產家庭帶來重大影響。根據她近期處理的多宗該類個案，她相信基金能夠為來自中產家庭的病人提供他們極之需要的資助。因此，她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基金的經濟評估準則，以計及不斷轉變的社會狀況。

28.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放寬基金的資格準則。雖然他明白基金和醫管局轄下設有兩個專家委員會，委員包括醫療與藥劑專業人員，為基金資助項目納入新藥物進行評估，但如兩個委員會可加入來自病人及非專業組織的增選委員，這些委員可以從病人的角度衡量新藥物的益處，效果或會更佳。他以納入藥物加以域為例，說明儘管病人組織已用了很長的時間向當局提出該藥物的成效，但政府當局一直慢條斯理地處理把該藥物納入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病人為本的方式為基金檢討新藥物。當局就是採用這做法，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單，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以及一種胃腸道長期發炎病症。不過，除非有強而有力且充分的臨床證據證明新藥物的成效，否則兩個委員會將難以建議把有關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項目。他澄清，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部分委員並非來自醫學界，他們可以從非臨床的角度提出意見。聯網服務總監補充，在納入新藥物方面，政府當局經常與病人組織保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而把加以域納入基金便是一個好例子。不過，納入任何新藥物均須以證據為本，因此有關程序需要一些時間。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8-09)51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 分目108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

3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到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對數碼娛樂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的發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正面影響，因此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並認為增撥2,520萬元的理據充分。

31. 陳茂波議員提到FCR(2008-09)51附件1有關培育及培訓計劃第一階段的培育公司現況，他詢問6間培育公司未能完成計劃的原因，以及該等培育公司需否退回所取得的資助款項。他亦察悉自2005年10月以來，培育及培訓中心已成功培育27間公司，而正接受培育的公司和畢業企業合共創造381個新職位。然而，他不認為這些數字特別出色，並指出培育公司贏取的獎項(載於FCR(2008-09)51附件3)未能令人感到鼓舞。他質疑當局就培育及培訓計劃所設定的成效衡量指標，並要求當局提供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紀錄資料。

政府當局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在6間未能完成培育期的培育公司中，只有1間培育公司因有關公司的股東出現知識產權糾紛而被終止參加計劃。其他5間培育公司則因未能在市場取得份額而自願退出培育計劃。她澄清，培育公司獲提供培訓機會及數碼港的辦公室地方，但並未得到金錢上的支援。因此，並不存在要求該6間培育公司退回任何已收取款項的問題。至於成效衡量指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原定計劃是在培育及培訓計劃第一階段培育45家培育公司，目標成功率為33%。結果是第一階段有62間公司接受培育或仍在培育。第一和第二批獲取錄的培育公司的成功率為84%，至於第三和第四批獲取錄的培育公司，至今只有一間退出。在就業機會方面，雖然"381

個職位"就創造就業而言並非特別出色的數字，但應留意的是，大部分參與計劃的數碼娛樂公司都是規模很小的新成立公司。毫無疑問，這些培育公司已為本地數碼娛樂業界的發展注入動力。當局對培育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的進度檢討亦顯示部分公司的進度遠超預期，可提早畢業。

33. 至於培育公司贏取的獎項，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解釋，培育公司須與大公司競爭，而它們能在競爭激烈的項目中贏取獎項及榮譽，實在值得讚許。他進一步表示，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保持非常高的出席率，並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諮詢委員會出席率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5日隨FC51/08-09發給委員。)

34. 王國興議員建議，為了讓委員充分瞭解所撥款項的用途，政府當局應安排議員參觀培育及培訓中心。他詢問培育及培訓計劃第二階段所支援的培育公司數目，以及這些培育公司所創造的職位數目。他關注到部分培育公司或以不同的公司名稱申請參與計劃，以取得辦公室地方及其他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以應有的謹慎做法防止濫用。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的計劃是在計劃第二階段招募55間新成立的數碼娛樂或媒體公司。假設每間培育公司平均聘用6名僱員，預期第二階段應能為就業市場創造約300個職位。在評估計劃的成效時，應同時考慮計劃為本地數碼娛樂業界所帶來的刺激。王國興議員仍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計劃所創造的產值訂立明確目標。此外，他認為計劃第二階段所創造的職位數目頗低，並要求將他對同一人可能重複申請參與計劃的關注記錄在案。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備悉王議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將以謹慎的做法防止重複申請。

36. 至於安排實地參觀培育及培訓中心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1月15日舉辦參觀培育及培訓中心的活動。)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向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並指出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同類公司相比，計劃下的培育公司的死亡率並不高。她表示，培育及培訓中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新成立的小型公司開展業務。由於開發新科技風險甚高，期望這些小型公司提供大量職位，可能不切實際。至於對培育公司的支援，她質疑兩年的培育期是否太短，並詢問培育及培訓中心有否與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等機構推行任何合作計劃。

3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兩年的培育期屬恰當。在培育開始前，培育公司須提交一份詳細的計劃，概述其於24個月培育期內的目標及預定發展進程，期間培育及培訓中心將提供所有可行的協助，以幫助培育公司達成目標。按照清晰的發展里程碑目標，大部分公司均能夠在培育期內完成發展，部分甚至較預期提早完成發展。他解釋，培育及培訓中心有別於科學園及應科院，後兩間機構在較大程度上以研究主導，而培育及培訓中心則專門提供一個培育的環境，協助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行業的新成立公司及新入行人士的初期發展。然而，若培育公司有需要，培育及培訓中心會向該兩間機構的專家尋求協助。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在培育及培訓中心遴選委員會加入科學園及應科院的委員，目的是評估申請公司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該等公司是否已達到所須的技術知識水平。

39. 劉江華議員詢問培育及培訓計劃的監控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數碼港公司須每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一次進度報告。按照當局與數碼港公司訂立的協議，若計劃未能得到業界持續支持，或欠缺實質進展，又或有證據顯示完成計劃的機會甚低，則政府當局可終止資助該計劃。有關劉議員對培育及培訓中心為培育公司提供的支援類型的進一步提問，她回應指培育及培訓中心不會直接資助培育公司，而是透過為培育公司提供數碼

娛樂培訓計劃、免費辦公室地方，並以優惠價格提供專門的硬件和軟件設施、業務發展諮詢和法律服務，藉此協助該等公司在數碼娛樂業界開展業務。

40. 譚偉豪議員認為數碼娛樂行業在全球各地快速增長。內地擁有超過1 000名程式撰寫員，行業每年的業務收益高達人民幣200至300億元。香港的進度則較遜色，有能力擴充公司為數不多。他詢問由政府當局吸引跨國公司參與計劃是否可行。至於成效衡量指標方面，他期望政府當局能以畢業培育公司取得創業資金公司資助的成功率，作為評估計劃成效的指標。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培育及培訓計劃主要以新入行人士及新成立公司為目標。現時，當局所邀請的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主要是向培育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另外，培育公司已透過計劃與行業內外各方建立多個有用的網絡，並可善用這些網絡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多間世界級的公司(包括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均有參與為不同科技範疇的培育公司提供培訓。培育及培訓中心亦成功為數間目前擁有優良產品的培育公司邀來了創業資金公司。他表示，在較早期的發展階段，培育公司要取得創業資金的資助，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非常困難。

42. 至於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監察培育公司的產值增幅，以作為成效衡量指標一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建議，由於培育及培訓中心會聯絡畢業培育公司，好讓它們與現時的培育公司分享實際經驗，中心會藉此機會收集畢業培育公司的業務發展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所創造的職位。主席表示，當局應把資料納入文件，供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43. 主席把建議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52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44.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1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經加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建議有助解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環球金融危機下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參與貸款機構在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方面，仍會感到猶疑，或者就貸款收取高息。事務委員會委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就調低利息一事，進一步聯絡參與貸款機構，以及盡快推行該計劃。

45. 王國興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鑒於當局在計劃下預留大筆公帑，金額高達1,000億元，讓合資格公司渡過難關，因此有關公司應履行社會責任，不要裁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高官已多次呼籲僱主團體不要裁員。然而，政府當局難以就特別信保計劃批出的貸款，進一步加入保就業的條款。她認為如果有關公司能在貸款的幫助下生存，將會維持所需的人手繼續營業。

46. 方剛議員相信大部分中小企業均有強烈的社會責任感，並準備配合政府，不予裁員。他告知與會者，2008年12月15日將舉行一項活動，屆時超過1 000家中小企業的僱主將會簽署約章，承諾於未來一年不會裁員。

47.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在計劃下獲批貸款的公司收集就業數字，以監察實施特別信保計劃後職位數目的增減。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進行自願性質的問卷調查，以便收集包括就業數字等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於1998及2003年實施先前兩項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時，並無要求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獲批貸款的中小企業的僱員數字，但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應主席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

經辦人／部門

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與參與貸款機構研究，向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獲批貸款的公司收集就業數字。

48. 此時，主席表示會議應休會待續，並於同日下午5時開始的另一次財委會會議繼續考慮這個議程項目。

49. 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6月11日